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饒夢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潘嘉翎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2,3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且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至多僅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金額與執行標的物二者較低者為計算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民事裁判、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意旨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主張確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122號（下稱系爭執行）所查封之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0號○樓(含○號車位)之房屋買賣契約權利及房屋所有權(下稱系爭不動產)為原告所有，且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查封程序應予撤銷，因系爭執行標的金額於卷內無資料，依據原告之陳報暫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而系爭不動產價值為3,000,000元（有房屋土地暨停車位預售買賣契約書為佐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扣除已繳2,000元，尚應補繳12,37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
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